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 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000171105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000171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
登记【000171105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
登记(000171105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
21 号文印发)第三条

(4)《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
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
条

(5)《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综发〔2020〕89号文印发)

(6)《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

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主体为既存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理由为既存外商投资企业因需办理登记币种变更业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综发〔2020〕89

号文印发)五、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6.2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并购)及变更、注销登记审核原则 “二、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所在地外汇局迁移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企业合并分立等),应在所属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银行无法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企业相关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营业场所、行业属性、国别、是否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营业场所、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迁移、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等)进行变更、注销时,可协商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协商企业迁出、迁入地外汇局办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说明原因及核算方法）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2) 加盖公章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原件 1 份（登记币种填写变更后的币种，在申请事项中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和“登记币种变更”项，其余内容均按照变更后币种计算填写。）

(3) 加盖公章的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复印件 1 份。

(4)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综发〔2020〕89 号文印发）五、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6.2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并购）及变更、注销登记审核材料“四、外商投资企业除资本变动事项外的登记变更 1. 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4)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6)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7)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是否可以网上办理：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0 当次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多报合一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第一条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详见附件1年报文书),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办理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805

联系电话：0471-6650224